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0800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08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品學兼優之在校學生（不含一年級新生）及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 107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且於 108 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
- 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- 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
(三) 曾得過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五名。

(二) 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年度（108 年）申請期限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
(二) 檢附學業及體育成績證明書（107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）一份。

(三) 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

(四) 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(五) 檢附其他證明：如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

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基金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會預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九、本獎學金聯絡人：林美醇 0974-024786。



董事長林耀東

**108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金鳳文教基金會
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彰化縣 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卷 弄 號 樓 室	戶籍地址	申請人簽名
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	年級	系（科）別	107 學年度學期成績（上下學期平均）	
				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狀況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障礙	
備註	校長簽章		導師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明	
一、檢附 107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四、檢附證明文件各乙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明						
五、申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	

